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2:00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教室

三、主 席：張心怡學務長

紀錄：簡柏僑

四、出席人員：楊思偉委員、謝鎮財委員、釋知賢委員、張裕亮委員(林梅君代)、盧俊宏委員(請假)、陳柏青委員、林俊宏委員(劉亮君代)、廖怡欽委員、洪嘉聲委員(徐淑敏代)、楊聰仁委員(請假)、林淑蓉委員、陳婷玉委員(請假)、阮綠茵委員(請假)、吳梅君委員、黃慶中委員、江舒喬委員、曹家豪委員(請假)、莊宗偉委員、杜郁晴委員(請假)、黃信易委員(請假)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林奇憲組長、簡碩柔組長、游麗芬組長、郭瑞霞組長、杜武衡、簡至美(學生會代理會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108 年 4 月 10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2	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3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4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5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6	新增「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本校首頁公告此辦法(草案)兩週及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修訂後，擬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生活輔導組提案】 修正後通過，已本校首頁公告此辦法。
7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學生會提案】本案保留至本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明：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七討論至組織章程第四章時，因部分委員提前離席，經12點18分左右出席委員提出動議清查在場人數後，未達法定人數，故本案保留至本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對照表:P.3頁~P12頁)(辦法:P14~P21頁)

決議：經在場委員討論後，組織章程第四章許多條例需修改，請學生會釐清內容後，待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討論。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其實施要點第三點中學生會會長因擔任當然委員，不在此限。目前校級會議僅有「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規範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如學生會會長欲擔任其他會議委員可依法參加選舉，並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故建議刪除此規定。(對照表: P13頁)(辦法:P22頁)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中午 12 點 20 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章	理事會	理事會	無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 <u>行政機關，代表本會行使行政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理事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u>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 <u>業務執行機關。</u>	修改條文原第十九條改第二十五條(名稱地位)明訂理事會名稱及地位，其組織法、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p>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p> <p>(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p> <p>(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p> <p>(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p> <p>(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p> <p>(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p> <p>(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各部部長由理事兼任。</p>	刪除條文已於第二十八條說明，其部門依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六條	<p><u>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各部門執行行政，綜理會務，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p>	<p>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當選隔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p>	<p>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條 改 第二十六條 (會長) 明訂本會會長地位、任期及產生方式，細項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第二十七條	<p><u>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會長相同。</u> <u>如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職務，副會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監察長代行職權或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如上述無法進行，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之。</u></p>	<p>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 (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 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p>	<p>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三條 改 第二十七條 (副會長) 明訂本會副會長產生及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之職務代理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 <u>下設各行政部門，置部長各一人，部長為當然理事，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得依情況置次長一人，次長由部長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u> 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會長相同。 <u>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各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u>	理事會置 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六名。 副理事長及理事 由理事長提名，經 會員 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 理事 長需為 會員 代表 理事 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 理事 長同。	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一條 改第二十八條 (行政部門) 明訂理事會各部門組織及產生方式，而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等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刪除條文 已於第三十七條明訂。
第二十九條	<u>會長具有下列職權：</u> 一、 <u>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執行政策，綜理會務。</u> 二、 <u>主持本會各項會議。</u> 三、 <u>依法提名或任命本會各項人事。</u> 四、 <u>依法公布本會法規。</u> 五、 <u>依法代表本會簽署及核准各項文件公文。</u> 六、 <u>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各機關單位之相關會議。</u> 七、 <u>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各項業務之責。</u> 八、 <u>本會各部門缺位時，代行職權。</u>	<u>理事長職權如下：</u>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 (二)任命各部門幹部。 (三)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 (四)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 (五)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	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二條 改第二十九條 (會長職權) 明訂會長之基本職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條	<p><u>理事會具有下列職責：</u></p> <p><u>一、保障全校學生權益等重要事項。</u></p> <p><u>二、制定本會年度或學期之工作計畫，並編列執行預算。</u></p> <p><u>三、執行本會各項政策及會務之責。</u></p> <p><u>四、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會長及各部長有義務接受學生代表質詢並予答覆之責。</u></p> <p><u>五、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u></p> <p><u>六、理事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u></p> <p><u>七、理事會有依法接受監察會監督並接受其決議之責。</u></p>		<p>新增條文 (會務職責) 明訂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並受監察會監督，及說明其相關職責。</p>
第三十條		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	<p>刪除條文 已於第三十二條明訂。</p>
第三十一條	<p><u>理事會對於監察會所決議之議案，如有不服或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請大會主席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理事會應予接受；如未達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理事會得呈請大會解散監察會，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察會應立即解散，原任監察委員於原任期內不得再任，但仍得為學生代表。</u></p>		<p>新增條文 (覆議及解散動議) 明訂理事會不服監察會決議之覆議案及覆議成功得向監察會提解散動議之門檻及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章	監察會	監察會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u>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行使糾正、糾舉、彈劾、調查及監察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監察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u>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監察會置監察人最多五名。監察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監察人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	修改條文原第二十六條改第三十二條(名稱地位)明訂監察會名稱之地位及行使之權力。
第三十三條	<u>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主持會議，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		新增條文(監察長)明訂監察長地位、任期及產生方式，細項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u>監察會置監察委員三至五人(應為單數)，由監察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如監察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暫代，並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u>		新增條文(監察委員)明訂監察委員產生方式及監察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之職務代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刪除條文已於第三十七條明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三十五 條	<u>監察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及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監察長任之。</u>		新增條文 (委員會) 明訂監察會 下設各種委 員會及召集 人，各組織細 則另訂之。
第 三十六 條	<u>監察長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 二、主持監察會各項會議。 三、依法提名或任命監察會各項人事。 四、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五、如本會正副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u>		新增條文 (監察長職 權) 明訂監察長 之基本職 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七條	<p>監察會具有下列職責：</p> <p><u>一、監督本會各項會務。</u></p> <p><u>二、審查本會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u></p> <p><u>三、對本會各事件、部門及人事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之權力。</u></p> <p><u>四、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質詢、監督會務之責。</u></p> <p><u>五、監察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u></p> <p><u>六、監察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u></p> <p><u>七、監察會有依法接受理事會政策及決議之議案之責。</u></p> <p><u>八、監察會得調閱本會有關文件執行案件調查之用。</u></p> <p><u>九、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監察權。</u></p>	<p>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p> <p>1.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p> <p>2.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p> <p>3.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p>	<p>修改條文 原 第二十七條 改 第三十七條 (監察職責) 明訂監察會對本會監督之相關職責。</p>
第三十八條	<p><u>對於理事會及其行政部門違法或不當行政措施之事件，監察會得對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u></p>		<p>新增條文 (糾正案) 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糾正之門檻及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九條	<p><u>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會得提出糾舉案。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接到糾舉案後，應予接受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措施，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u></p>	<p>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一)請求理事長提出財務報告。 (二)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p>	<p>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九條 改第三十九條 (糾舉案) 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糾舉之門檻及程序。</p>
第四十條	<p><u>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有明顯失職、違法或不適任之人員，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監察會提出彈劾案，經監察會調查並召開聽證會審理後，如彈劾案成立，監察長應提請大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新增條文 (彈劾案) 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彈劾之門檻及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章	經費	經費及預算	修改項目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u>會員捐款。</u> 二、 <u>常年會費。</u> 三、 <u>廠商或相關單位人士贊助。</u> 四、 <u>本會活動之盈餘。</u> 五、 <u>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u> 六、 <u>其他經費收入。</u>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捐款。 (二) 常年會費。 (三) 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 其他經費收入。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一條 改第四十一條 (經費來源) 明訂本會各經費來源。
第四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 <u>調整，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 <u>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u>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二條 改第四十二條 (會費數額) 明訂會費之收取及調整之門檻。
第四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 <u>專屬</u> 帳戶， <u>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 <u>固定</u> 帳戶。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三條 改第四十三條 (經費保管) 明訂本會經費之存放及保管。
第四十四條	<u>理事會應於學期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預算案，審查預算時，會長及理事會各部長等相關人員應備齊相關資料至大會備詢。並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決算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u>		新增條文 (預決算) 明訂本會總預算及總決算之提案。
第四十五條	<u>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審查及經費稽核之相關法規另訂之。</u>		新增條文 (財務法規) 明訂本會財務相關法規另訂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章	<u>附則</u>	<u>章程</u>	修改項目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相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移動條文 原第三十五條 改第四十六條 (法規位階) 明訂法規位階及效力。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十七條	<u>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得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修改，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代表大會備查。</u>		新增條文 (未盡事宜) 明訂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之修改及有必要另訂辦法之原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經 <u>學生代表大會</u> 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 <u>自公佈日</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 <u>會員代表會</u> 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六條 改第四十八條 (章程修訂) 由學務長建議經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即可。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	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	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 學生會會長因擔任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目前校級會議僅有「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規範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如學生會會長欲擔任其他會議委員可依法參加選舉，並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故建議刪除此定。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稿)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92年11月28日 學生事務會訂定
92年12月04日 校務會議核備
93年09月08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8日 校務會議核備
95年06月22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2日 校務會議核備
96年01月17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6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5月05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7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1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1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2年06月05日 校務會議核備
104年11月18日 學生議會廢止
104年12月16日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年03月19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0日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南華大學學生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成立，並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名稱)
本會正式名稱為「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NHU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基於學生自治精神及尊重自由意志原則，追求公平正義及理念價值，維繫校園和諧，包容平等多元，凝聚學生共識，參與校園共治，維護民主法治，捍衛學生自治，實踐自治使命，保障學生權利，增進學生福祉，服務全校學生，鼓勵公共參與，弘揚公民素養，提倡學習自由，落實公民教育初衷。
- 第四條 (地位)
本會為全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保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綜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所組成，採理監事制。

第六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地址為：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 學生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資格)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如遇轉、退學(失去本校學籍)或死亡(失去自然人權利)之情況者即喪失會籍；休學者因仍具有學籍，故仍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並有權繼續享有及行使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平等權)
本會會員無論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性向、宗教、種族、階級、身分、黨派、立場、理念、成績等，都必須尊重且不得損害或妨礙其他會員享有不可剝奪且無條件的人權、自由及平等之權利。

第九條 (基本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基本權利：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二、尋求本會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之權利。
三、享有最高權利行使之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利。
四、享有學術、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
五、享有選舉、罷免、任職於本會之權利。
六、享有監督、閱覽、觀看等知情公開會議之權利。
七、享有旁聽、列席、出席、提案、發言、討論、表決等參與公開會議之權利。
八、本會會員享有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基本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基本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相關法規及決議之義務。
二、依法得繳納本會相關必要費用之義務。
三、依法得履行本會選舉投票之義務。
四、愛護且不得損害或妨礙校園自然生態環境之義務。
五、善用且不浪費公共資源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複決及仲裁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大會之學生代表，由全校選區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選區席次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大會主席)
學生代表大會置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大會主席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或重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接續至原任大會主席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 (主席職權)
大會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對內綜理大會事務。
二、依法召開及主持會議，並維護議場秩序及議事規則。
三、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四、如有相關會議之主席未產生或缺位時擔任當然主席。
- 第十五條 (秘書處)
學生代表大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秘書或議事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大會主席任命之。
- 第十六條 (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臨時、任務及特別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大會主席擔任。
- 第十七條 (學發會)
學生代表大會特設學生會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得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負責本會相關法規之解釋，協助本會各項業務及法律諮詢，並提供建議，其組織法及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學發委員)
學發會置委員若干人，會長得提請大會同意，敦聘校內外於學生自治領域之專業人士、曾任本會幹部或校友組織之，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學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發會委員皆不得兼任理事會、監察會之各級相關職務，也不得兼任學生代表。
- 第十九條 (法規解釋)
本會各單位或成員對於法條有疑義時，得向學發會申請解釋法規，學發會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給予回覆、建議或解釋文。
- 第二十條 (大會仲裁)
若理事會與監察會出現爭議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調解、評議或仲裁，除大會主席認為有必要直接召開外，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臨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其調解、評議或仲裁結果，須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並對本會及會員具有

約束力。

第二十一條

(不信任動議)

學生代表得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對會長或監察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一週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長或監察長應於十日內辭職，但仍得為學生代表。

第二十二條

(大會職權)

學生代表大會具有下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制定、修正或廢止本會相關法規。
- 三、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之選舉或罷免。
- 四、對於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所提名之人事任命同意權。
- 五、複決或議決本會法規、預算、決算等各項重大議案。
- 六、大會上之聽取報告、提案、審議、質詢、聽證，等相關職權。
- 七、仲裁評議本會各組織團體間之爭議或事件。
- 八、由大會決議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三條

(大會會議)

常會應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加開之，並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臨時會得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會長、監察長咨請大會主席召開，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臨時會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

第二十四條

(重大議案)

重大議案得由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其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本會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三、會員停權或除名。
-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未產生之辦法)

學生代表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新任學生代表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交接就職時，原任學生會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學生代表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若經二次補選，次任學生代表仍無法選出時，原任學生會應召開遴選會議提名適當人選擔任之，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二十六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行政機關，代表本會行使行政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理事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各部門執行政策，綜理會務，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會長相同。

如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職務，副會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監察長代行職權或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如上述無法進行，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門)

理事會下設各行政部門，置部長各一人，部長為當然理事，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得依情況置次長一人，次長由部長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會長相同。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各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會長職權)

會長具有下列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執行政策，綜理會務。
- 二、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 三、依法提名或任命本會各項人事。
- 四、依法公布本會法規。
- 五、依法代表本會簽署及核准各項文件公文。
- 六、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各機關單位之相關會議。
- 七、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各項業務之責。
- 八、本會各部門缺位時，代行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會務職責)

理事會具有下列職責：

- 一、保障全校學生權益等重要事項。
- 二、制定本會年度或學期之工作計畫，並編列執行預算。
- 三、執行本會各項政策及會務之責。
- 四、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會長及各部長有義務接受學生代表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 五、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
- 六、理事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
- 七、理事會有依法接受監察會監督並接受其決議之責。

第三十二條 (覆議及解散動議)

理事會對於監察會所決議之議案，如有不服或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請大會主席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理事會應予接受；如未達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理

事會得呈請大會解散監察會，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察會應立即解散，原任監察委員於原任期內不得再任，但仍得為學生代表。

第五章 監察會

第三十三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行使糾正、糾舉、彈劾、調查及監察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監察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監察長)

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主持會議，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

監察會置監察委員三至五人(應為單數)，由監察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如監察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暫代，並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

監察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及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監察長任之。

第三十七條 (監察長職權)

監察長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

二、主持監察會各項會議。

三、依法提名或任命監察會各項人事。

四、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五、如本會正副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

第三十八條 (監察職責)

監察會具有下列職責：

一、監督本會各項會務。

二、審查本會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三、對本會各事件、部門及人事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之權力。

四、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質詢、監督會務之責。

五、監察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

六、監察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

七、監察會有依法接受理事會政策及決議之議案之責。

八、監察會得調閱本會有關文件執行案件調查之用。

九、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三十九條 (糾正案)
對於理事會及其行政部門違法或不當行政措施之事件，監察會得對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

第四十條 (糾舉案)
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會得提出糾舉案。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接到糾舉案後，應予接受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措施，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第四十一條 (彈劾案)
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有明顯失職、違法或不適任之人員，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監察會提出彈劾案，經監察會調查並召開聽證會審理後，如彈劾案成立，監察長應提請大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捐款。
二、常年會費。
三、廠商或相關單位人士贊助。
四、本會活動之盈餘。
五、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
六、其他經費收入。

第四十三條 (會費數額)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調整，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經費保管)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專屬帳戶，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預決算)
理事會應於學期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預算案，審查預算時，會長及理事會各部長等相關人員應備齊相關資料至大會備詢。並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決算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第四十六條 (財務法規)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審查及經費稽核之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法規位階)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相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得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修改，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第四十九條 (章程修訂)

本章程之修訂經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